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莊慧玲
電話：(06)6357716分機213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g00196@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5056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苦茶籽浴皂（製造日期：2025年1月3日；批號：2025.01.03）」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2月1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114年7月15日高市小衛字第114704370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114年7月15日於山農企業商行（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5號3樓）查獲貴公司製造販售之「苦茶籽浴皂（製造日期：2025年1月3日；批號：2025.01.03）」化粧品，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

藥物食品檢驗114/08/12 10:26



A21140018310 無附件

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於115年2月1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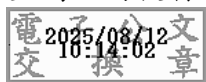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東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育忠）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邱郁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3365@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15977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宇碩協銷有限公司）販售之「日本白元濁湯
紀行溫泉泡澡粉660g-清雅檜木香(批號：ZJBKD)化粧品，
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
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
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11日FDA器字第
1131607392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
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
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發布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10條1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
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

藥物食品檢驗114/08/15 11:29



A21140018630 無附件

誇大：1. 與事實不符。2. 無證據，或不足以佐。3. 逾越本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4. 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規定，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於「屈臣氏網路商店」網站(網址：https://www.watsons.com.tw/product/p/BP_277290)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肩こり(肩膀僵硬) 冷え症(寒症)……薬用入浴剤……效能……肩のこり(肩膀僵硬)、腰痛、神経痛、リウマチ(風濕病)、冷え症(寒症)、しもやけ(凍瘡)、にきび(粉刺)、痔(痔

瘡)……しつしん(濕疹)、あせも(痱子)……」等日文字
詞，涉屬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宣稱，涉違反化粧品衛
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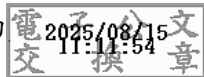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
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至本局，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
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
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
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宇碩協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庭萱)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中華國際美學美業發展協會、各縣
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02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ニキビを防ぐ薬用石鹼(出貨單註記名稱:美肌竹炭神皂)」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22039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疑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檢視案內資料，旨揭產品未依規進行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藥物食品檢驗114/08/18 14:37



A21140018789 無附件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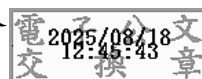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月台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宗柏）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02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薇佳-超波鈦外泌體藻針精華乳」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6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87062號函及114年7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214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反映貴公司製造販售之「薇佳-超波鈦外泌體藻針精華乳」無外泌體成分，復經貴公司114年7月9日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亦請一併檢視並變更貴公司登錄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之內容，不得有「外泌體」相關字樣，以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藥物食品檢驗114/08/20 14:40



A21140019029 無附件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歐漾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